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危旧房改造项目（六村、直街、河西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丙 方：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各方知悉：甲方为受丙方委托的项目代建管理主体，乙方为受丙方委托的提供本合同服务主体，丙方为项目单位即本合同的委托主体。乙方承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危旧房改造项目（六村、直街、河西项目）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危旧房改造项目（六村、直街、河西项目）

2.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二、项目的检测服务内容

1. 依据送检样品及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送检办法和检测项目执行国家、行、省市及南海区现行检验标准和规定。

2. 检验批、次按经批准的检测方案或国家、行业、省市及南海区相关规定执行。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以下项目检测（在相应项目划勾）：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修装饰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节能

☐ 建筑幕墙

☐ 市政工程材料

☐ 道路工程

☐ 桥梁及地下工程

☐ 消防材料

☐ 安全防护用品

☐ 起重机械

☒ 其他：根据检测的频率要求，现场按实送检，但不低于检测频率要求。

三、检测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检测费用：**按《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的南建检〔2025〕22 号为依据结合实际完成量乘以报价折率(80%)执行。（南海住建规定的必须南海区站检测的地基与基础以及需要专业资质的防雷、工程监测项目除外）。在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范围外的检测项目，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

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乘以报价折率(80%)计算收费。消防产品则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乘以报价折率(80%)计算收费。

2.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验数量计算。

3.支付时间：乙方提供检测清单及出对应检测成果后给甲方核算无误的，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本次检测费用。

乙方请款时，需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按流程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丙方委托甲方代付合同款给乙方，甲方的付款行为属于受托的代付行为，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服务费是财政资金，在约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付款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付款方逾期付款的，付款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甲方责任：

1.三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首次委托应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及送样人员、见证人资料，按送检要求送检材料样品，或根据现场检验需要，填写检测委托单，提交见证手续，视情况提供相关的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资料、施工原始记录、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送样人员和见证员应做好样品标识，并对送检样品及的代表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天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如期进场检验时，见证人无书面延期检验通知而未能到达现场，则视为对乙方检测的认可；

4.现场检测时，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五、乙方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如甲方或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已进行检测的费用。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现场类检测项目，乙方应在甲方商定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 每次检测所产生的交通费、用餐费及租赁器具或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丙方不予报销。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安排。如有必要，乙方安排车辆前往运送检测人员或检测仪器的应提前报备车牌号及司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6.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检测周期要求在完成检测后 5 天之内出具检测成果报告一式伍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报告无法按期出具的需要提前 2 天向甲方释明原因，请求许可延期。

六、丙方责任：

负责按流程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则三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2.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无法按期进场的，乙方不对无法按期进场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3. 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而使得本工程暂时无法继续进行的，检测时间可另行商定，三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火灾、地震、洪水、政策因素等）导致三方或单方履行不能或甲方认为没有再进行检测的必要的可以解除合同，自通知书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未进行项目丙方可不再支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三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八、其它约定：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三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资料接收方对资料提供方的所有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而泄密，泄密方要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负全责。

3. 甲乙丙三方承诺：甲乙丙三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为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三方履行完毕权利义务止。

（以下无合同条款，为三方签字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甲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乙 方	乙方单位名称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开户名/银行/帐号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757908991510012
	各类检测 项目负责人/电话	范勇深
丙 方	丙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岐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